证券代码: 300406 证券简称: 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: 2024-030

债券代码: 123150 债券简称: 九强转债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4月22日(星期一)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4 月 2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4月2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(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五层)

- (3)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4) 会议召集人: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(5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邹左军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,代表股份 358,515,239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1.061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313,862,058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45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,代表股份 44,653,181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 决权总股份的 7.605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,代表股份 44,653,281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.605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6 人,代表股份 44,653,181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.605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股 东大会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以现场或网络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58,515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4,653,2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58,515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4,653,2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58,515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4,653,2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58,515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4,653,2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58,515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4,653,2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58,515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4,653,2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邹左军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39, 280, 659 股)为公司董事;刘希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67, 013, 676 股)为公司董事;罗爱平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56, 977, 777 股)为公司董事;孙小林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50, 391, 452 股)为公司董事;王小亚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464, 422 股)为公司董事,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 387, 2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4,653,2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58,515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4,653,2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9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3 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邹左军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39, 280, 659 股)、 刘希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67, 013, 676 股)、SHENG DAN 女士(持有本公司 股份 354, 687 股),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 决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1,866,2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4,653,2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0.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58,515,1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8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4,653,1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.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1.01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56,138,8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372%;反对 2,376,3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6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2, 276, 8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6781%;反对 2,376,3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32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.02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56,138,8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372%; 反对 2,376,3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6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2, 276, 8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6781%;反对 2,376,3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32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.03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56,138,8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372%;反对 2,376,3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6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2, 276, 8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6781%; 反对 2, 376, 3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321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.04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56, 138, 8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3372%;反对 2,376,3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6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2, 276, 8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 6781%;反对 2, 376, 3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 32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1.05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56, 138, 8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3372%;反对 2,376,3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6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2, 276, 8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 6781%;反对 2, 376, 3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 32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1.06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56, 138, 8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3372%;反对 2,376,3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6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2, 276, 8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 6781%;反对 2, 376, 3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 32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1.07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56, 138, 8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3372%;反对 2,376,3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6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2, 276, 8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 6781%;反对 2, 376, 3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 32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1.08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56, 138, 8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3372%; 反对 2, 376, 3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66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2, 276, 8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 6781%;反对 2, 376, 3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 32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1.09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58,515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4,653,2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张志钢、杨影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